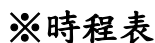


※試場位置圖



上午	08:00~10:00	個別智力評量	0800 敲鐘	0730 第一梯次學生報到。 0750 第一梯次集合並帶至試場。 1000 第一梯次學生放學。
	10:00~12:00	個別智力評量	1000 1200 敲鐘	0930 第二梯次學生報到。 0950 第二梯次集合並帶至試場。 1200 第二梯次學生放學。

- 一、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評量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。
- 二、 請隨身攜帶評量證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。
- 三、 考生入場後依規定座位就坐後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。
- 四、 考生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
- 五、 違反以上規定，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。
- 六、 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、夾帶等舞弊行為，違者勒令離開試場，且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；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，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